

证券代码：870145

证券简称：光博士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静超、李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俊，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任实验员；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任理工学院教师；2020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任理工学院副院长。

王静超，男，198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黑龙江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哈尔滨市香坊区天泽会计学校 CPA 考试执业讲师；2011 年 3 月至今，任长沙育森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兼职讲师及课程开发师；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静超、

李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静超	7	7	0	0	否	5
李俊	7	7	0	0	否	5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静超、李俊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印尼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欺诈发行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与 CÔNG TY TNHH GBOS LASER INC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静超、李俊

2025 年 4 月 30 日